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新莊稽徵所
110.10.26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 從寬認定109年度境內居住者標準

1. 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邊境管制等相關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
2. 個人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無法返臺致出境逾2年戶籍遭遷出，因境內無戶籍或於境內居留未達一定天數，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
3. 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由個案備妥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所得稅法第17條業於本(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1. 依民法規定，成年人有行為能力，得單獨行使法律行為。因此，所得稅法依循民法規定，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修正前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原則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20歲為限，滿20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
2. 為使適用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將有關「未滿20歲」及「滿20歲以上」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3. 配合民法第12條修正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所得稅部分113年5月申報適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本(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1. 自本(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該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免予計入。
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財政部於110年4月14日訂定。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208,000元	296,000元	384,000元	472,000元	560,000元	64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504,000元	592,000元	680,000元	768,000元	856,000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所得稅§71)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88,000元	
免稅額(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		132,000元	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 <u>直系</u> 尊親屬於民國39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元	
	<u>與配偶</u> 合併申報	240,000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2. 選擇<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	選擇 <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5歲以下（104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適用稅率在20%(含)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 ②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p>①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p> <p>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9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p> <p>③於109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須檢附109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的繳費收據影本。</p> <p>④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排除適用。</p>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 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 非現金財產捐贈者，扣除金額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 直系 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診所。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蟲災及戰禍等) 2.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 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4.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 5.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例外)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 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例外)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政治獻金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10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新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自提議人的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30日內， 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於同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 速算公式

級別	109年度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X稅率-累進差額					
1	0 ~ 540,000	X	5%	—	0	
2	540,001 ~ 1,210,000	X	12%	—	37,800	
3	1,210,001 ~ 2,420,000	X	20%	—	134,600	
4	2,420,001 ~ 4,530,000	X	30%	—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X	40%	—	829,60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須附納稅證明）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並應檢附先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內容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稅額繳納日期等。



扶養親屬認定原則

財政部1091015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令

核釋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扶養親屬認定原則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二、修正本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刪除說明二規定。



相關函釋



新頒函釋

財政部110.1.15台財稅字第11004506170號令

核定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
折算率為4.2607比1。



函釋

財政部108.9.11台財稅字第10800613320號令

農民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符合下列各點規定者，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6類自力耕作、漁、牧、林所得：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其共同經營者均係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戶成員。
- 二、農場經營以共同生活戶成員為勞力來源，得納入下列補充人力：
 - (一) 基於補充臨時性、季節性之農業勞動力需求，得僱用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員工（非經常性僱用），且未設有階級管理制度。
 - (二) 為農業教育與發展，得與學校產學合作，提供學生校外實習。
- 三、農場得購置提升自力經營效率供作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第1項所定初級農產品生產使用之設備，且以供作田間生產使用，或僅供不變更原始性質之屠宰、切割、清洗、去殼、冷藏、冷凍等簡單處理之設備機具為限。



函釋

財政部108.9.17台財稅字第10804621290號令

- 一、衛生福利部依「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補助喪葬費，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廢止財政部92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0920044804號書函。



函釋

財政部108.11.18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號令

- 一、所得稅法第17條之2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 二、廢止財政部76年4月24日台財稅第7621425號函。



函釋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

財政部107.5.2台財稅字第10704567670號令

- (一)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二) 上開列報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應符合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其中「死亡」情形得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函釋

核釋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構成刑法詐欺罪案件，被害人取得利得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107.12.20台財稅字第10704683960號令

- (一)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被告以詐術使被害人投入資金構成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案件，被告為取信被害人誘使其投資而給予被害人之利得，不高於被害人未取回之投資本金者，尚不發生所得課稅問題。
- (二)嗣被害人因上開詐欺案獲償賠償金或和解金加計原取得之利得超過未取回之投資本金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函釋

財政部108.1.2台財稅字第10704710530號令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 (二)甲君之健保係以其配偶乙君(即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乙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甲君為配偶，甲君係由其子丙君列報為扶養親屬，雖甲君之健保係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函釋

財政部賦稅署106.6.1臺稅所得字第10604500160號函

納稅義務人鄭君因自有房屋掉落鄰房致鄰房發生毀損，其所給付鄰房所有人之房屋修復費列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疑義，請參照財政部79年5月11日台財稅第790011571號函規定意旨，究明該房屋修復費是否與鄭君自有房屋遭受風災有因果關係，依法核辦；如准列報，並請注意鄰房所有人有無重複列報災害損失問題。



函釋

財政部105.1.6.台財稅字第10404606440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①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②供自用住宅使用而③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函釋

財政部105.1.6.台財稅字第10404606440號令(續)

配套措施

- 一、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時，應一併檢附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使用權分期代扣款繳息清單」正本及兆豐銀行開立之「繳息清單」影本予稅捐稽徵機關以利進行核認。
- 二、清單說明文字加註「依財政部106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645990號函」，且該清單須有「華固建設」公司章戳。



函釋

財政部105 1 6 台財稅字第10404606440號令(續)

年度使用權分期代扣款繳息清單

戶別							
承購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借款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地址							
通訊地址							
承購戶帳號	分期款起日	分期款迄日	分期款總金額	本期尚餘本金金額			
繳款所屬年月	年	月~	月	繳本總金額			
				繳息總金額			
製發單位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7 樓						
<p>提醒：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45990 號函，本地上權住宅承購戶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承購戶得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承購戶需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完整檢附華固公司開立之本代收付本金利息收據及兆豐銀行開立于華固公司之借款利息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備稅捐機關查核。</p>							





函釋

有關各級政府於收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是否應載明受贈物價值疑義

財政部104.3.26.台財稅字第10400012010號函

1. 參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函及104年3月13日衛部救字第1040104293號函意見，受贈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開立收據，並應載明受贈物之「種類、數量及時價」事項。
2. 為避免徵納雙方認定受贈物價值之爭議，依上開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函建議之處理方式，即受贈單位於所開立之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函釋

財政部105.10.21台財稅字第10504601010號函

購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該項支出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旨揭補助辦法規定之推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函釋

財政部105.2.16.台財稅字第10404649150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①統一發票或②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函釋

財政部104.10.15.台財稅字第10404638970號令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4規定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



函釋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04.12.15.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令

1.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105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7,000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財政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2. 財政部95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5630號令，自105年1月1日廢止。



函釋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舉例說明：

A君**109年度**全年進貨累積金額100,000元，建議售價總額180,000元

營利所得=180,000元*[(100,000元-77,000元)/100,000元]*6%

=41,400元*6%

=2,484元



免稅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101.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2.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免稅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101.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免稅額

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9.3.26.台財稅第10904516510號令

- 一、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免稅額

-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一)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 三、廢止本部89年9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



免稅額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其配偶有所得者可分別或合併申報

財政部66.9.3.台財稅第35934號函

1.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而其配偶於該年度有所得者，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惟結婚年度以後或離婚年度以前之其他年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之規定，合併申報課稅。
2. 離婚者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寬減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免稅額

媳婦將婆婆列為受扶養親屬如非重複准予受理

財政部81.3.17.台財稅第810761113號函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年度中結婚，惟未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後申請核認已由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甲母為其本人之扶養親屬，如經查明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無重複列報減除者，可准予受理。

★納稅義務人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並將配偶之父母列為扶養親屬，如受扶養人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且非重複，可准予受理。

★民法969：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民法971：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夫死，妻改嫁後與亡夫之父母仍具姻親關係)



免稅額

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101.12.3.台財稅字第10100188380號令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廢止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46.3.25財一第23775號令：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家長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納稅義務人之妻與前夫(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生活者，自與納稅義務人有家屬家長關係，納稅義務人得列報該扶養親屬免稅額。



扣除額

個人捐款予公立學校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扣除

財政部65.7.6.台財稅第34469號函

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①獎學金或②擴建校舍及③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或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編者註：現行第2款第2目之1）但書之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的捐贈：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96年12月18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扣除額

個人對於政府機關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可全數扣除

財政部90.9.12.台財稅字第0900455181號令

1.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天然災害賑災設立之賑災專戶之捐贈，屬於對政府之捐贈，納稅義務人可以載明捐贈事由之①匯款收據、②憑條存根聯或③轉帳通知書等，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依所得稅法第17條或第36條規定，全數申報列舉扣除或列報為當年度費用；如係透過上開單位於郵局所開立之賑災專戶劃撥捐款者，可憑④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申報扣除。如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未記載姓名者，可由匯款人自行填註。
2. 個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之員工，其賑災之捐獻係由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等單位經收彙總捐獻，致僅取得一張統一捐獻收據者，可憑各該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填發載明受捐贈單位名稱之收據，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扣除額

對村里建設基金專戶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86.8.26台財稅第861913511號函

捐贈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區公所，取得機關出具之正式收據，屬對政府之捐贈，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扣除額，不受金額之限制。惟如由村里辦公處出具收據不得列舉扣除。（因村里辦公處尚不能視為稅法所指之「各級政府」，亦不屬於「公益團體」）



扣除額

要保人為營利事業者其支付之保險費被保人不得申報扣除

財政部63.1.11.台財稅第30220號函

納稅義務人為其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要保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申報扣除。要保人如係營利事業，其以職工為被保險人所付之保險費，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83條規定辦理。如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本人，而被保險人依所得稅法規定為納稅義務人時，被保險人既未支付保險費，自不得申報扣除。



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保險費認定原則

財政部81.9.17.台財稅第811678252號函

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可憑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上開收據或保險單應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等項，且應自行節譯註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扣除額

因身體殘障裝配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68.3.15.台財稅第31644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因身體殘障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規定，**列舉扣除**。

身體殘障者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憑醫師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實認定。



扣除額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78.10.16.台財稅第780676574號函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扣除額

列舉扣除醫藥費應備憑證之例外規定

財政部73.8.1.台財稅第56879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合於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醫院、診（療）所治療，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無之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者，其藥費可憑：（一）該醫院、診（療）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二）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三）書明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扣除額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101.11.7.台財稅字第10100176690號令

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舉扣除**。



扣除額

國外就醫醫藥費列舉扣除之規定

財政部68.6.14.台財稅第33946號函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其付與國外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國外公立醫院，以及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其往返交通費、旅費非屬所得稅法第17條所稱「醫藥費」之範圍，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支付醫療專機之費用，不得列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5月11日94年度訴字第01797號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3月27日97年度判字第00193號裁判書參照)



扣除額

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未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得列報租金扣除

財政部91.4.23.台財稅字第0910452103號令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6小目規定，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適用。



扣除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修正後候選人申報列舉扣除應檢附之文件

財政部96.12.4.台財稅字第09604554490號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後，**候選人**依同法第42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一、候選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競選經費支出應依政治獻金法第18條（編者註：現行第20條）第3項第2款規定項目分別列示，並應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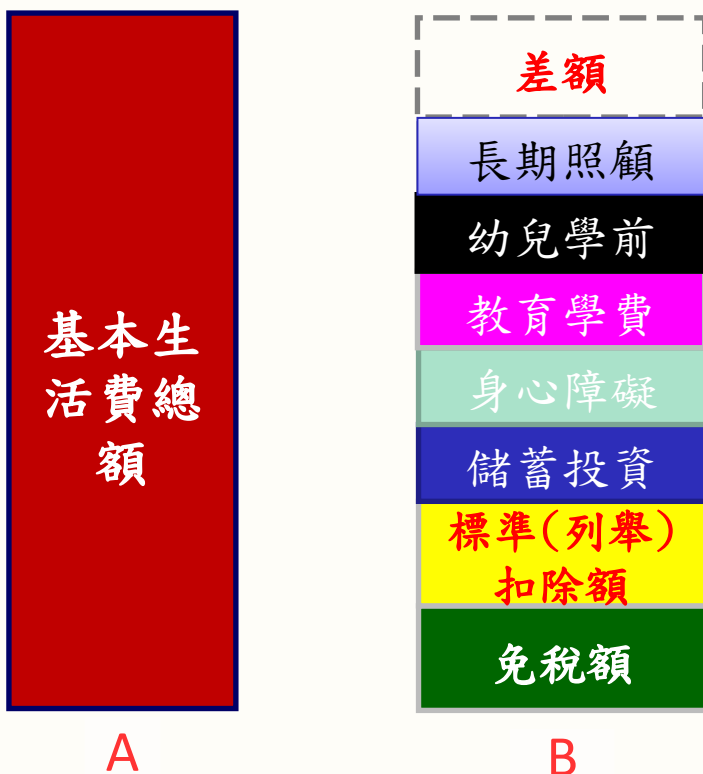
二、候選人已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影本、經監察院審核完竣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但經稽徵機關審酌認有調閱競選經費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查核之必要者，候選人仍應提示競選經費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供核。



109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1. 基本生活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

2. 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18.2萬元



$A = \text{每人}18.2\text{萬元} \times \text{申報戶人數}$

$B = \text{免稅額} + \text{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text{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text{特別扣除額}$

當 $(A) > (B)$ 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所得類別

1. 營利所得
2. 執行業務者報酬
3. 薪資所得(可選擇列舉成本及費用)
4. 利息所得
5. 租金(可選擇列舉成本及費用)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成本費用費用率100%)
7. 財產交易所得(可選擇列舉成本及費用)
8.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可選擇列舉成本及費用)
9. 退職所得
10. 其他所得(可選擇列舉成本及費用)



所得總額

薪資所得應扣繳之稅款係以給付總額計算

財政部68.5.24.台財稅第33363函

勞工薪資所得每月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為所得額，亦即扣繳憑單中應填載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其由雇主自上項薪資所得中扣付之工會會費、職工福利金、交通費及保險費等，於計算扣繳稅款時，不得自薪資所得中減除。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價格者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

財政部83.1.26.台財稅第831581093號函

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之金額，如經稽徵機關查核明確，惟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說明：二、個人出售房地，如能提示買進及賣出該房地之買賣契約書，且該契約書附有收、付價款之紀錄或另有收、付價款之憑證，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除可分別提示買賣時房屋、土地之各別價格，以憑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外，餘均依主旨規定辦理；其如有財產交易損失者，並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小目之規定，自當年度及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83年1月26日台財稅第831581093號函計算財產交易損益之規定

財政部101.8.3.台財稅字第10100568250號令

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之金額，如經稽徵機關查核明確，惟因買進及賣出均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於依本部83.1.26台財稅第831581093號函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得自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中減除，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財政部102.11.14.台財稅字第10200157200號令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所有權者。
2. 納稅義務人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為自用住宅：(財政部108.11.18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令)
 -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申報年度於該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 ◎該房屋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
3. 納稅義務人已繳交出售自用住宅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4. 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適用。
5.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重購者。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6.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買大賣小)



租賃所得(1/3)

法源	所得稅法 第14條	住宅法 第15條	住宅法 第23條	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 (租賃專法)
出租人	住宅所有權人			
承租人	一般承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 2. 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 2. 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 3.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 4. 使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 (2) 長期照顧服務 (3) 身心障礙服務 (4) 托育服務 (5) 幼兒園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
免納所得稅金額	無	每屋每月1萬元		每屋每月6千元
費用率	43%	43%	60%	超過6千元至2萬元 53%
實施年限	無	5年(得延長1次)		



租賃所得(2/3)

- (一)106年1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41號令修正公布住宅法全文65條，自公布日施行。
- (二)第23條第2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60%計算。」



租賃所得(3/3)

- (三)符合上揭住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住宅所有權人，其租賃收入可減除60%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與一般租賃收入減除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有別。
- (四)住宅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5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五)107年申報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2.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列舉扣除額	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2.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3.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20%。
	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2.4萬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3.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30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不同期間除外)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開申報 錯誤	夫妻分開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稅義務人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註明已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述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政治獻金	<p>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p> <p>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0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i>(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並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列印使用)</i></p>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經費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 投票日年度 列報扣除。



基本稅額申報



以「家戶」為申報單位，
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哪些申報戶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及「**海外所得**」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申報戶，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如何計算：

(一)先依一般所得稅法規定算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二)計算「基本所得額」

若須辦理基本稅額申報的納稅義務人，應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的項目有下列6項(即基本所得額 = 第1項至第6項之加總)：

1.海外所得總額：指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所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2. **特定保險給付**：指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其中如有死亡給付，一個申報戶全年之死亡給付合計在3,330萬元以下者，該死亡給付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死亡給付超過3,330萬元者，以扣除3,330萬元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
3.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4. **非現金捐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5. **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6.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三)計算「基本稅額」：
將上述1~6各項金額加總後計算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 × 20%



(四)比較

計算出基本稅額後，再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

1. **一般所得稅額 \geq 基本稅額者**：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一般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

2.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者**：除依原來的綜所稅規定繳納外，應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 「一般所得稅額」是指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